

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治（2022）LSX 字 0520 号

致：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受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星公司”）的委托，就龙视星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2、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

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本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2-012），《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华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二)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

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记票、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建华、陈宇、陈欣、侯超、刘丽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中王建华、陈宇、陈欣、侯超、刘丽敏为连选连任。经核查，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王昕、李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荣幸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经核查，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将“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

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不适用于关联方回避制度。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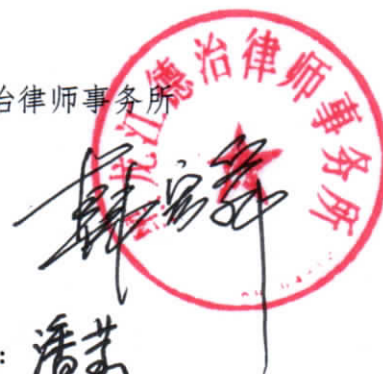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潘某

经办律师：

李琦

2022年5月20日